

项目编号：ZJJJ-202417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4-2025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乙方）：临海市新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4-2025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JJ-202417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临海市新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4-2025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食堂基本情况

本项目食堂餐饮服务分为两部分：临海市交通运输局（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临海市交通运输局（临海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餐饮服务。两个食堂设备设施齐全，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到位，甲方提供规范的食堂经营场所、设备、用品，乙方提供食堂运营服务及管理。

1. 临海市交通运输局（局机关）食堂位于临海市鹿城路 252 号，食堂就餐满员时人数在 60 人左右。

2. 临海市交通运输局（临海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位于临海市台州府路 399 号，食堂就餐满员时人数在 170 人左右。

（二）食堂服务内容、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厨具、水电、燃料、日常消耗品及所有食材，乙方负责食堂日常管理、食品制作、各项服务、保洁等。

要求必须执行《食品卫生法》，卫生条件符合国家标准，食堂管理须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 A 级标准。

乙方负责食堂员工管理及日常运行；负责每日用餐所需食品及原材料、调料的领用、保管、制作加工等工作；负责加工、清洗等厨房前后道工作；负责食堂区域内的安全、卫生保洁等工作。乙方厨师长安排合理的营养菜谱，对所有食材进行烹饪加工及价格和质量的监督，保证食堂的成本核算。

2. 供餐时间

(1) 临海市交通运输局（局机关）食堂法定工作日提供早、中两餐，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遇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三防等突发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供应早、中两餐。

(2) 临海市交通运输局（临海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食堂法定工作日供应早、中、晚三餐，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遇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三防等突发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供应早、中、晚三餐。

(3) 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供餐的，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3. 供餐要求

(1) 早餐菜色品种在 10 个左右，要求全部自制，包括各种传统的台州特色早点。

(2) 中餐菜色品种在 6-8 个(根据就餐人数调整)，合理营养搭配，多种口味选择。

(3) 晚餐菜色品种控制在 4-6 个（根据就餐人数调整），要求口味符合大多数人要求。

4.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4) 当甲方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指定出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4873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4873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一年（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付30%作为预付款，第7个月支付40%，服务期限结束后支付剩余的30%。

九、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工作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2. 乙方应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3.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

5. 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根据岗位统一穿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乙方提供选型经甲方确认。

6. 员工保险要求

(1) 员工人身意外险：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及时为进场人员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及时向甲方出示保险凭证，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2) 其他保险及费用：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工作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十、卫生管理要求

1. 配备卫生负责人，负责全面卫生管理工作。食堂管理须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

化分级管理的 A 级标准。

2. 做好食堂卫生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做好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管理工作，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3. 工作人员必须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每年必须参加体检，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工作衣、帽整洁统一，口罩佩戴到位。

4.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5. 定期做好油烟机清洗、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6. 按相关规定做好垃圾处置工作，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分类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7. 做好食堂区域内日常除“四害”工作，做好病原体和传染病防治工作。

十一、安全管理要求

1. 把好食材等物品验收质量关，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农药残留测试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

4. 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防止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

5.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6. 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配备安全负责人，须取得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查处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切实把消防安全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能顺利进行。

十二、设备管理要求

1. 食堂室内外装修，乙方不应私自改变。如确需改动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改动。

2. 抓好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和正常维护措施，高效使用现有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 食堂现有的桌椅、厨房设备，提供给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应爱惜财物保持其完好性。正常损耗、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发现属人工操作不当或故意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十三、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否则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十四、其他要求

1. 经营期满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交还原有设备。原有设备若有损坏要修复、按原价赔偿。

2. 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物中毒事件、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者追究乙方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食堂营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若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